

山东省财政厅

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省直各预算单位：

为进一步增强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（以下简称网上商城）竞争性，优化营商环境，降低采购成本，根据《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财采〔2020〕34号），借鉴拍卖市场交易规则，结合政府采购询价方式，在网上商城增加电子反拍功能，丰富价格形成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。电子反拍采用最低评标价法，适用于商城内标准规格比较明确的货物类采购，在网上商城“超市采购”模式中提供电子反拍功能。省直预算单位对单次采购预算3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，须通过竞价或电子反拍确定供应商，低于30万元的，可通过直购、竞价、电子反拍确定供应商。各市相应数额标准由各市财政局确定。

二、交易机制。选择通过电子反拍确定供应商的，由预算单位在商城中发起，明确采购需求、反拍限价、降价幅度、竞拍时间等，超市电商和超市代理商均可参加竞争，并在规

定时间内在线多次递减公开报价。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，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。具体交易规则见附件。

三、有关要求。各级、各预算单位要积极做好电子反拍功能的应用与管理。

各预算单位应当认真分析、编制采购需求，根据采购目标科学选择竞价或电子反拍，落实物有所值采购理念。

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研究，特别是现行制度框架下新兴交易机制的应用与优化；明确本级应用范围、相关数额标准、启用时间等管理要求，指导本级预算单位充分利用现有价格形成机制提高采购绩效。省级将于2021年10月20日起在超市采购中应用。

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做好商城运行管理工作，为商城采购活动提供优质服务。

附件：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子反拍交易规则



附件

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子反拍交易规则

1. 报价规则

(1) 系统实时公开显示当前最低总报价。

(2) 供应商的报价为产品单价，总价由系统自动计算。

(3) 如采购人设置了最低降幅，供应商每次的报价降幅不得小于采购人预先设定的最小值。

(4) 如采购人未设置最低降幅，供应商每次报价应小于当前最低报价。

(5) 报价结束之前，供应商可进行多次报价，并可撤销最后一次的报价。

2. 成交规则

报价截止时间后，只有一家参与的，直接成交；多家参与的，报价最低的成交。

3. 结束规则

到达反拍结束时间，竞价结束。

4. 竞价失败规则

无供应商报价，竞价项目失败。

5. 评价规则

(1) 采购人可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。

(2) 采购人和供应商在项目结束时，均可对商城服务进行评价。